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請人 錦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菊

訴訟代理人 李麗慧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賓志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蘇澳分行	錦鼎營造有限公司	108年7月20日	258,200元	HE0000000